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9]第 27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国通管业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通管业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持有国通管业 33,283,200 股，均为截止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和《关于向山东京博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提案分别由国通管业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对《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对《关于向山东京博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司慧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